临时救助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二、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试行）。

**三、受理条件**

   博湖县常住城乡居民，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受其他困难的家庭。

**四、办理材料**

 1、填写《博湖县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2、个人书面申请书；

3、申请人身份证、银行卡和家庭户口簿复印件；

4、属重病的应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5、属车祸的应提交事故发生地交警大队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6、属生活困难或其他特殊情况引起家庭经济出现短暂困难的，须有户口所在村（社区）出具的证明；

**五、办理流程图**

1、申请。由户主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博湖县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2、初审。村（居）委会对临时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3、审核。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经民主评议和公示无异议后，及时提出审核意见，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4、审批。县民政局对临时救助申请进行审批。

**六、办理时限**

    法定15个工作日，逾期渡过临时困难不再受理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博湖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419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6-6622205 6621800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10：30-13：30  下午：16：30-18：30

**十、常见问题：**

无